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字第1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李世交

代 理 人 謝政義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丁駿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金井貴志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4 代理人 楊富傑

05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算復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 文

07 債務人李世交准予復權。

08 理 由

09 一、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消  
10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  
11 文。

12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李世交經本院裁定開始  
13 清算程序，清算程序業已終結，並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職  
14 聲免字第65號裁定免責確定，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  
15 定，向本院為復權之聲請等語。

16 三、經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  
17 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65號、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8號、  
18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5號案卷查明屬實，堪信為真實。  
19 是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則其據以向本院聲請  
20 復權，合於前揭法律規定，自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蒲心智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5 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7 書記官 戴 寧